上市代號:2239

正開曼英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開會地點: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講	議程	2
- \	報告事項	3
ニ、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參、 臨時	手動議	5
肆、 散會	•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9~10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11~19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	
	修正對照表	20~22
附件六	發行人關於報送電子申請文件	
	與書面文件一致的承諾函及發	
	行人關於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	
	審核的承諾函	23~24
附件七	發行人關於報送電子申請文件	
	與書面文件一致的承諾函	25
附件八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36
附件九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8~44

附件十一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5~49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0~8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3~95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96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一○九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市建寶街20號B1(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七、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 函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民國一○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55,469,686
 元,茲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其他同業公司之發放水準,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277,348元(提撥比例約0.50%)並以現金發放;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提撥比例約1.22%)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9頁)。
-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頁)。
- 第七案: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 說明:一、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現依中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8年11月14日通過爰 擬同意英利汽車出具「發行人關於報送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文件一致的 承諾函」及「發行人關於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的承諾函」(請參閱 本手冊第23~24頁)和109年03月27日通過爰擬同意英利汽車出具「發行 人關於報送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文件一致的承諾函」,(請參閱本手冊 第25頁)。
 - 二、出具上開之承諾函,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 並無重大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 及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 手冊第26~29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承認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説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 手冊第30頁)。
 - 二、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2.5元,其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 將股份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 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 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7頁)。

決議: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 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38~4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2019年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結果:

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車市銷量大幅下滑,隨著疫情得到良好控制,企 業生產線基本恢復、物流正常運轉、終端消費者需求得到釋放,並結合中國國家政策穩 健推進,汽車市場有望在下半年全面回暖。2019年中國乘用車銷量2,144.4 萬輛,較 2018年減少9.6%;本公司近年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未來亦持 續積極拓展與吉利汽車、長城汽車等其他合資品牌及中國自主品牌的合作。另將201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	E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比(%)
損	營業收入		21,855,386	22,239,873	1.76
損益分析	營業毛利		4,242,876	3,744,203	(11.75)
析	税後淨利		1,123,400	644,193	(42.66)
	資產報酬率(%)		5.84	3.96	(3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8	7.31	(37.41)
獲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64.07	121.48	(25.96)
獲利能力	比率(%)	税前純益	146.29	96.01	(34.37)
カ	純益率(%)		6.64	4.35	(34.49)
	基本稅後每股盈	盈餘(元)	9.89	5.46	(44.79)
	稀釋稅後每股盈	盈餘(元)	9.41	5.32	(43.46)

註:本表數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產能擴充計畫: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將擴建廠房用於 金屬表面處理,預估產能 30 萬輛,將於 2020 年第三季正式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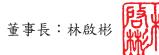
2. 研發概況:

因應汽車產業輕量化之潮流,除持續進行高強度鋼之滾壓工藝技術、熱處理技術 及鋁合金產品等製程改良外,亦持續投入新型複合材料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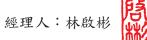
加強自動化程度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提升工藝準確度及提升產品良率。且 因應客戶要求,努力開發模組化產品,藉以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品質予客戶。 3. 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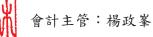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持續追隨主機廠的腳步,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另配合中國主要城市 汽車限購與政府相關電動車補貼政策,亦同時積極規劃切入新能源車市場,並擴展新 產品項目,以期搶佔新能源車市場,目前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 為營運添動能。未來將與其他品牌如北汽集團等汽車生產廠商接洽並商談相關合作事 宜,並期待提供相關新能源車型之鋁件及塑膠類產品。

在碳排放降低政策驅動下,全球新能源車將保有年平均 32%以上的複合成長。適逢中國 十九大將新能源汽車納入戰略新興產業,由於新能源車有電池重量及續航里程的限制對整車 重量更加敏感,所以整車廠對零組件的輕量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成為 當今汽車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依然是國家堅定支持的戰略方向。本公司將 在與原有合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持續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並以專業、 及時的製造能力服務客戶,確保公司獲利、創造股東價值。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 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 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 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 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刻如礼

劉政淮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了月限公门重争官战争规靶部3 原條文	說明
第6條	第6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
由董事長召集 者,由董事長	<u>應</u> 由董事長召集 <u>並</u> 擔任主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	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法修訂。
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	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人擔任之。	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		
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		
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第14條	第14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
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	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	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	法修訂。
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	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	
易,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	易,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	
接或間接)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接或間接)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應於	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應於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	
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	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違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	
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	及前 巡 规 足 税 日 或 田 代 珪 八 行 使 之 表 決 權,本公司應 不 予	
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	行使之表決權, 本公司應个子 計算, 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	
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	育并,但該重手仍應可,八該, 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日吸~仏へ山川攻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附件四】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第五條 政策	配合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	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上
、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	、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
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	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	訂の
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	 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建立不誠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防範方	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民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
分析 及評估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第1080008378 號函「上市上櫃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加強相關 防範 措施。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u> 據以訂定</u> 防範 <u>方案並定期檢討</u>		
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宜參酌國內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	
<u>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	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	
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措施:	
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	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		
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		
產權。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		
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		
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u>全。</u>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配合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
	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
	訂。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禁止行贿及收贿	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經	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
	訂。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	
、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户	
、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	
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増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 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 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經 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 、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 、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一、本條新增。
之行為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u>争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u>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		營守則」増訂。
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		
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		
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		一、本條新增。
利害關係人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經		业证证上了求 T0200022020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營守則」增訂。
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		
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		
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		
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		
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		
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		
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 <u>七</u> 條 組織與責任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會、經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會應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制者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	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營守則」修訂。
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	
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 配置充足	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	
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監督執行,並定期 <u>(至少一年一</u>	0	
<u>次)</u> 向董事會報告 <u>:</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		
<u>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u>		
有效性。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u>		
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		
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	
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方案。	方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十 <u>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u> 利益	一、條次調整。
	迴避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建立防止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	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	道供董事 <u>與</u> 經理人主動說明其	營守則」修訂。
<u>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 並提供適當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管道供董事、經理人 及其他出席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主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益衝突。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應秉持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u>高度自律,</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害關係人</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害關係, <u>致</u>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公司利益之虞 <u>時</u> ,不得加入討論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及經理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u>或</u>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		
<u>益</u> 。		
第 <u>二</u> 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營守則」修訂。
户,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	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人	
員應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員應 <u>定期</u> 查核 <u>前項制度</u> 遵循情	
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	٥	
率等,並據以查核 防範方案 遵		
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		
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		
<u>助</u>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並		
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次調整。
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第六條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第六條規	
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	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	
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	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	
定標準。	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序。	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	
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	
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0	o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	
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客户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客户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u>二十二</u>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長、總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		室超冶理子第 1030022023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		號函 工币工櫃公可誠信經 營守則」修訂。
之重要性。		省可划」 [6] 。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董	
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	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	
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	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	
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	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	
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果。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	营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	
营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	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	
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	獎懲制度。	
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 <u>制度</u>	第二十條 檢舉 <u>與懲戒</u>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訂定具體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提供正當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u>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u>	<u> 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u>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營守則」修訂。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	
<u>用。</u>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		
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u> </u>		
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		
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		
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		
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		
<u>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		
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		
<u>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u>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受理檢舉專		
<u>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u>		
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		
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應明訂及公布違反	本集團企業應明訂及公布違反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	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	營守則」修訂。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0	0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一、條次調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應建立推動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公司網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	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	經營守則 執行情形。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營守則」修訂。
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		
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誠信經		
營守則 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	一、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施之檢討修正	討修正	二、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集團企業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	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	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	營守則」修訂。
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	
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	訂定之誠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	
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 <u>七</u> 條 實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	一、條次調整。
<u>本</u> 誠信經營守則 <u>經審計委員會</u>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u>同意,再</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本集團企業依前項規定將誠信		營守則」修訂。
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1條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	增訂本條標題。
	圉)	
第5條	第5條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	誠信經營守則」第十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	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	七條提供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隸	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充足之資源及適任
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	之人員,及其向董事
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之修	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式及行	會報告之頻率至少
訂、執行、解釋、諮詢	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	每年進行一次,爰修
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	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	正本條標題及序文
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	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規定。
行,主要職掌下列事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	期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	誠信經營守則」第十
報告:	報告:	七條規定專責單位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	主要掌理之事項包
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	括定期分析及評估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u>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	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	行為風險,爰修正移
	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式及行	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為指南。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	誠信經營守則」第八
	<u> 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u>	條規定針對誠信經
	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	營政策、聲明、承諾
	化資訊。	及執行,應製作文件
		化資訊並妥善保
		存,爰增訂第七款規
		定。

第 11 條	第 11 條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	董事會議事辨法第
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十六條第一項, 酌修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	本條第一項文字。
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零六條第三項,增訂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本條第二項,明定董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事之配偶、二親等內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血親,或與董事具有
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控制从属關係之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司,就董事會會議之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項有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支援。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	
得不當相互支援。	<u>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u>	
	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	
	利害關係。	
第 13 條	第 13 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
	競爭行為)	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
		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
		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
		本條標題。
第 14 條	第 14 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
	損害利害關係人)	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
		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
		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
		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 15 條	第 15 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u>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
	保密協定)	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
		條標題。

第 16 條	第 16 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政策)	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	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
	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	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
	<u> 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u>	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
	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	僱用条件要求受僱人遵
	<u>策。</u>	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
		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
		本條標題。
第 21 條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	信行為之處理)	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
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	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
舉人之地址、電話、電	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	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
子信箱。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	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元	話、電子信箱。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
依下列程序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元 <u>應</u> 下列程	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	序處理 檢舉情事:	字。
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	
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	
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	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	
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	要時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	
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	
名譽及權益。	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	
	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 23 條	第 23 條 (<u>內部宣導</u> 、建立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
	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
		題。
L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意见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
 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

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 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9年11月8日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承诺向贵会报送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8日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承诺向贵会报送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7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 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 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 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 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 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 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 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712 仟元 及新台幣 309,958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 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 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 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 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 貨齡分類適當。
-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 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聮 合 會 計 師 務 所 楊明經末影日月冬空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u>開</u>	<u>曼 英 利 工 業 股 f</u> <u>合 併 資</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產負債	開受司及子公司	y Industrial Co., Lto C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1 33		年 12 月 3			<u>31 日</u>
	<u>资產</u> 流動資產	附註	金	<u> </u>	%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5,493	11	\$ 3,241,2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Ψ	5,175,195	11	φ 3,211,233	10
1110	產一流動			_	_	1,320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11,697	5	1,113,1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629,404	12	4,072,463	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三)		2,279	-	2,6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73,544	-	121,925	-
130X	存貨	六(五)		4,652,754	15	5,498,40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三)		814,179	3	1,093,13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39,754	3	1,091,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99,104	49	16,236,255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20,207	4	1,356,1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379,161	31	8,808,7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32,216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81,716	5	1,469,3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4,803	1	232,3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55,131	6	2,915,599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1,673	51	14,782,243	48
1XXX	資產總計		\$	30,190,777	100	\$ 31,018,498	100
		(店					

(續 次 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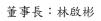
周则

<u>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u>

ut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2 月 3		107	年 12	月 3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04,243	9	\$,	37,360	8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二十四)		265,348	1			22,570	2
2150	應付票據			1,702,585	6		1,5	86,937	5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三)		101,579	1		1	14,506	-
2170	應付帳款			3,636,629	12		3,7	26,869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三)		381,309	1		5	96,0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44,928	4		1,9	16,10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三)		7,289	-			7,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146	-		1	20,84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セ(三)		95,2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十八)及七(三)		2,215,744	7		2,7	12,61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41,039	41		13,6	41,589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93,118	1		3	88,21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13,657	11		2,9	02,8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45,284	2		4	54,159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七(三)		294,79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18,846	1		2	32,1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5,704	16		3,9	77,436	13
2XXX	負債總計			17,106,743	57		17,6	19,02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	90,00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371,087	27		7,9	69,511	2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409	2		3	30,0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819	4			98,5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6	4			58,830	6
	其他權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		(1,647,510)	(5)	(1.1	79,81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80,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52,411	36	(<u> </u>		86,74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2,231,623	7			12,728	8
3XXX	權益總計			13,084,034	43			99,473	43
5212121	^恤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13,007,034	<u></u>		13,5	,,,,,,	<i>J</i>
	重入或有貝頂及不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光 十一							
3X2X	里入之朔後爭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۹	30,190,777	100	¢	21.0	18,498	100
JALA	只具久惟並恐可		\$	30,190,777	100	\$	51,0	10,4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綜合損益表</u>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00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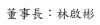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8年1</u> 金	月1日至12月 額	31 日 %	<u>107年1月1日至12月</u> 金額	31日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三)	\$	22,239,873	100	\$ 21,855,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18,495,670) (83)	(17,612,510) (81)
5900	營業毛利			3,744,203	17	4,242,87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571,114) (3)	(516,903) (2)
6200	管理費用		(1,033,701) (5)	(1,024,4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579) (3)	(747,1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4,303)	_	(1,97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0,697) (11)	(2,290,476) (10)
6900	營業利益			1,433,506	6	1,952,4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4,657	-	116,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0,567)	-	(89,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25,931) (1)	(259,6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630)	-	20,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471) (1)	(211,495) (1)
7900	税前淨利			1,133,035	5	1,740,9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65,015) (1)	(289,578) (1)
8200	本期淨利		\$	968,020	4	\$ 1,451,327	7

(續 次 頁)

	<u>開曼</u> 民國 108 年 1	合併	股份有附 綜合損 引31日及1	Caym 開 <u>公司及子</u> <u>益表</u>	and on an Eng 曼英利 公司	ley In 工業 日	of dustrial Co., Ltd 设份有限公司 wr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 每股盈餘為新台	;
				1月1日至12月			-1月1日至12月	
	項目	附註	<u></u> <u></u>	額	%	<u>金</u>	<u> </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2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2 1 5 0		¢		
0210	價損益		\$	3,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50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54,901) (2)	(301,9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26	-	(6,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52,275) (2)	(308,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9,125) (2)	(\$	308,4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895	2	\$	1,142,84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193	3	\$	1,123,4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827	1		327,927	2
	本期淨利合計		\$	968,020	4	\$	1,451,32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502	1	\$	842,1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393	1		300,667	1
	綜合損益合計		\$	418,895	2	\$	1,142,84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46	\$		9.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羅慶共利	工業股份有人品牌、	· 限 公 司 及 子 ^{編 44, 4}	전	For and Cayman 開曼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f of Industri 業股份	al Co., I 有限公言	d.		
		纖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 於	<u>で m 権 盛</u> 3至12月31日 母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 時 	<u>또 12月31日</u> 테	***	<u></u>	The dia	Sįgnature(s) <u>*</u>	(S) **	3 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本	\$	选	1 (SB	· 2010	其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則	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 道核公允價值務		4			
	附註	普通股股	本 發 行 溢 偵	債	他 公 題 翰 查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務報表換算之兑 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 賞 現 損 益	医库藏股	憲	計 非 控	非控制權益權	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ę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太		<u>s 1,100,000</u>	<u>\$ 6,991,694</u>	<u>s</u> 61,842	\$ 196,082	\$ 807,592	<u>5</u> 1,389,417 1 123 400	(<u>\$ 898,592</u>)		æ	- <u>\$ 9,648,035</u> - 1 123 400	-	327 927	11,461,609 1 451 327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					(281,227)			- (28	281,227) (27,260) (308,487)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123,400	(281,227)			- 842	842,173	300,667	1,142,8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ド(ニ+ニ)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987		(133,987)	'						
特別盈餘公積			,			91,000	(91,000)	'	'					
現金股利							(429,000)				- (429	429,000)	-	429,000)
現金增資	六(ニー)	90,000	1,233,000	•	'	'		'	'		- 1,32	1,323,000		1,323,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dot{\tau}(+\dot{\tau})$		1	13,352			I	1			-	13,352		1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イ(ヘ)	I		16,555	1	'	ı	'			-	16,555		16,5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110,668			I				- 11(110,668	442,857	553,525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ホ(ニ+ー)	,	(457,600)	-		'					, ,	457,600)	· ·	457,600)
庫藏股買回	六(ニナ)		1			'	1	'	'	(80,438)	<u> </u>	80,438)		80,43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ニ十三)					"		"					144,370) (144,3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000	\$ 7,767,094	\$ 202,417	\$ 330,069	\$ 898,592	\$ 1,858,830	(\$ 1,179,819)	s	(\$ 80,438)	38) \$ 10,986,745	∽	2,412,728 \$	13,399,47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90,000	\$ 7,767,094	\$ 202,417	\$ 330,069	\$ 898,592	\$ 1,858,830	(\$ 1,179,819)	s	(\$ 80,438)	\$ 10.	÷	2,412,728 \$	13
本期合併總損益							644,193				- 64	644,193	323,827	968,020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			(470,841)	3,150		- (46	467,691) (81,434) (549,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193	(470,841)	3,150		- 176	176,502	242,393	418,89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ホ(ニ+ニ)													
法定盈餘公積					112,340		(112,340)							
特別盈餘公積						281,227	(281,227)							
現金股利						'	(531,032)	'	'		- (53	531,032)	· ·	531,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789		'	'	'	'			8,789	424	9,213
非控制摊益變動	六(ニ十三)	'				'	'	'	'			-	268,655) (268,655)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六(ニ+ー)		457,600				(209,321)				(1	248,279		248,279
库藏股買回	六(ニー)									(36,872)	<u> </u>	36,872)	-	36,872)
庫藏股註銷	六(ニナ)	(9,930)) (64,813)	-			(42,567)			117,310	1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ニ十三)					"	'	"					155,267) (155,267)
108 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326,536	(\$ 1,650,660)	\$ 3,150	\$	- \$ 10,852,411	Ś	2,231,623 \$	13,084,034
			:											
			额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时註為本合併財利	条報告之一部分、	请供同参阅。					l	I	

董事長:林啟彬

UHATUS

會計主管:楊政峯

经理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业 <u>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現金流量表</u>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 hypized Signature(s) 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月1日 月31日
		_			<u>.</u>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税前淨利		\$	1,133,035	\$	1,74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		1,076,641		888,347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二)		-		27,00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八)		170,632		-
攤銷費用 #知用以出的人在供你是 2 人司 落 支证例	六(十一)(二十八)		120,046		11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		1 220		1 260
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20 48,630	(1,369 20,885)
抹用准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柳 企 来 禎 益 之 忉 額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損 失	六(八) 六(二十五)		48,030	(8,175
厥 刃 不 勤 産 · 廠 房 及 設 備 損 天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減 損 損 失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4,720		8,540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11,338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八(1)(二) 五)		12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03		1,9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777)	(16,030)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七)		304,294		259,6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七)		20,952		-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七)		685		-
公司債贖回損失			8,475		-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5,226)	(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8,557)	(291,326)
應收帳款淨額			418,756	(306,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6	/	2,956
其他應收款		(674)	(20,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5) 278,960		840 61,555
預付款項 存貨			730,255	(1,426,953)
任 頁 其他流動資產			10,823	$\left\{ \right.$	8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37)	$\left\{ \right.$	2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557)	(23,021)
應付票據			115,648		340,4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927)		492
應付帳款		Ì	90,240)		450,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Ì	214,748)		125,689
其他應付款		Ì	24,134)		28,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6)	(50,335)
合約負債		(257,222)	(51,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3,446		1,757,761
收取之利息			7,777		16,030
支付之利息		(314,281)	(244,822)
支付之所得税		(259,113)	(36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829		1,166,627

(續 次 頁)

			For and on behave Cayman Engley 開曼英利工業	Industri	ial Co., Ltd.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	股份有限公	司及	子公司	ΨΨ	
<u>合</u> 併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現金流量	<u>表</u> 1日1	日至12月31日	no rized	Signature(s)
	<u></u>	1 /1 1		單位	z:新台幣仟元
		108	年1月1日	107 -	年1月1日
	附註		12月31日		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1,911,371)	(\$	2,319,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847	(+	21,75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67,491)	(66,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48	(325,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三)))
非流動		(106,271)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八)		124,9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369)	(2,689,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五)		430,381		694,617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五)		-	(100,071)
其他借款减少	六(三十五)	(9,713)	(96,1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五)	(145,3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623,6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465,052		2,120,5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728,707)	(481,330)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12,334)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55,267)	(144,370)
現金増資	六(二十)		-		1,323,00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531,032)	(429,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二)	(345,897)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553,525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36,872)	(80,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346)		3,760,308
匯率變動數		(455,874)	(158,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60)		2,07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1,253		1,162,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75,493	\$	3,241,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附件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934,230,568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註1) 644,192,740 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230,455) 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467,691,423) 减: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209,321,266) 减:庫藏股註銷 (42,566,927)\$ 819,613,237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暫定2.5元) (295,01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595,737 \$

附註:

註1:配發員工酬勞3,277,348元,占稅前獲利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 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8,000,000元,占稅前獲利1.22%。(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 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案股份有限公司草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一、本項新增。
第2項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1080023568 號外國發
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		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
作為對價之行為。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訂。
第 12 條	第 12 條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除本章程第12A條另有規定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u>外</u>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	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
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	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	份。	訂。
份。		
第 12A 條		一、本條新增。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		1080023568 號外國發
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		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
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		訂。
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		
少於通知之日起1個月之期		
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		
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		
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		
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		
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		
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		
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		
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		
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		
缴股款的股份将失其權		
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		
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		
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		
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		
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		
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		
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		
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		
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		
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		
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		
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		
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		
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		
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		
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		
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		
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		
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		
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		
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		
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		
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		
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第 32 條	第 32 條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	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或 B 型特别決議:	或 B 型特別決議: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	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	訂 ·
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同經營之協議;	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	
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	
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	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	
有重大影響者;	有重大影響者; (d) 坎上市塘让众進行本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 公司之分割;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	10) 里尹伙尹祝亲示止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之許可;	為之許可;	
(f)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	(f)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	以及	
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	
或紅利;為避免爭議,	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	
關於依據第129條提撥	或紅利;為避免爭議,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關於依據第129條提撥	
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取得A型特別決議或B	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	
型特別決議;以及	取得A型特別決議或B	
(h) 股份轉換。	型特别決議 <u>。</u>	
第 34 條	第 34 條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	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	訂。
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	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	
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	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	
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	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	
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	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	
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	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	
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	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	
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	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	
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	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	
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	
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	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	
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	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	
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	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	
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	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	
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	
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	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	
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	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	
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	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	
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	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	
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	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	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	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	
議日起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	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	
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	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	
部之股份。	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	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	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	
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	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	
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	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	
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	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	
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	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	内,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	
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	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	
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	確定之拘束力。	
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第2項向本公司請求		
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		
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		
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		
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		
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		
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		
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		
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第 50 條	第 50 條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
知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u>	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u>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	議事規則」修訂。
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	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	
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	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	
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	明於召集通知內:	
召集通知內:	() m 1 han 1 - 24 - 24 is -1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	察人(如有);	
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	程;	
程;	(c) 減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		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	
	换(依據上市櫃法令定		義)、合併或分割;	
	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出租本公司全部營	
	出租本公司全部營		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	
	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		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		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	
	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		產;	
	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		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	
	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		重大影響者;	
	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		為之許可;	
	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分;	
	一部分;	(1)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1)	将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	
	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		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	
	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	
	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		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		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	
	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		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	
	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		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	
	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	
	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		例分配與原股東;	
	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		予員工;以及	
	予員工;以及	` ´	終止上市。	
(0)	終止上市。	除公	、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	
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	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第 107 條	第 107 條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第3項	第3項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
對於董事會 <u>議</u> 之事項,包括但	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	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	訂。
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	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	
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	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	
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	
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	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	
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	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	
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	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	
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	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	
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	
(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	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	(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	
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	
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	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	要內容。	
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		
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		
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		
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		1
<u>第119A條</u>		一、本項新增。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u>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u>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		1080023568 號外國發
<u>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u>		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
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訂。
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u>		
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		
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		
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		
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		
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		
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		
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		
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		
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		
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		
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		
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		
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		
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		
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		
已發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了有限公可股果會讓事規則部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第2條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5項	第5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u>	
另附選舉票。	<u>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7條		1. 本項新增
第5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規則修訂。
第7條		1. 本項新增
第6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事規則修訂。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u>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u>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		
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		
載明於通知。		
第7條		1. 本項新增
第7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		事規則修訂。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		
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9條	第9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2項	第2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規則修訂。
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	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第 16 條	第9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3項	第3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規則修訂。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u>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u>決</u> 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	
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	間,應永久保存。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9條	第9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4項	第4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u>臨時動議</u>)未終結前,非經決	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	規則修訂。
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	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	
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	
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u>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u> 主席違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	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	
會。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9條	第9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5項	第5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修正案 <u>或臨時動議</u> ,應給予充	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規則修訂。
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	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	
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	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	
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	
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	論,提付表決。	
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第11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1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	(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	規則修訂。
(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	[52]條之規定, <u>以書面</u> 向公司	
[52]條之規定,向公司提出股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u>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u>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		
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		
<u>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		
第 172 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 11 條		1. 本項新增
第2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事規則修訂。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 11 條		1. 本項新增
第3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事規則修訂。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		
<u>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第11條		1. 本項新增
第4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u>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u>		事規則修訂。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第 13 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1項	第1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	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	規則修訂。
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	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	
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	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	
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	權。	
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1. 本項新增
第2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1月2日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事規則修訂。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		
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 13 條		1. 本項新增
第3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		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事規則修訂。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1. 本項新增
第4項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事規則修訂。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u>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13條	第 13 條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第 <u>5</u> 項	第2項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議案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議案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	規則修訂。
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测站。		
第 14 條	第 14 條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3項	第3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辨	<u>有</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u>	
選權數。	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附錄一】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2019年6月24日)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え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9年6月2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 「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 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 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 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 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 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 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 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 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 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え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9年6月2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 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 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 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 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 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 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 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 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 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82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 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 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参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 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 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 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 (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 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 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 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 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 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 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52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 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 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 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 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 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0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 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 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 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 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 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 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 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 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 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 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 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 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 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 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 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 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 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 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 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 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 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 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 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 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 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 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 處。

股份

-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 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 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 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 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别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 適用時,其聲明。
-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 額內為之。
- 12.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
-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 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 股時,除依本章程第13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 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 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 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15. 按第14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 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 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 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 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 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 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 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 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 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 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 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 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 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 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 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 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 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 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 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 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 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 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 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2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 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 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
 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 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90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 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 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33A條應適用之。

- 32. 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 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 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 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 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 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 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

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 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 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 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 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 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 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 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 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 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 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 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 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 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 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 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 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 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 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 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 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 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 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 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 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 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 (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
 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 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 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42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 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或由依據 本章程第4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 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15日內,董事會未召 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48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 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 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 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2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 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 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 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日前以 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 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 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 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 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 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 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 之代表人。
-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 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 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0)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 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 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 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 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 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 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 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 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 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 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 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 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 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 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 準。
-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 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 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 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 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 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 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 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 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 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 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 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 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 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51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 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 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 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 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 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 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2日前依據第67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2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68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 會開會前2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條規 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 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 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 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 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 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 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 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 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 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 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 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 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 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 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 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 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 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 職為止。
-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 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 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 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 (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 (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 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 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 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 過戶期間。

-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 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 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 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 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 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 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 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 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 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 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 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 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 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 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 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 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 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 公告方式為之。

-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 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 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 酬勞應準用第85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 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 位。
-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 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 定。
-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85條規定。
-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 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 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 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 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 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 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 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 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 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 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 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 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 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 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 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 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 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 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 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7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 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 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 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 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
 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 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 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 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 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 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 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 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 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 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 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 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 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 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 於本公司。
-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 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 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 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 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 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 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 決決定。

-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 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 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 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129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 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 會議,且其中至少1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 否同意之意見。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 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 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 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 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 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 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 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 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 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 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 定。

-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 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 之。
-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 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 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 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 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 (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 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 不論第 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 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 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 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 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

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 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 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 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 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 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 帳簿或文件。
-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 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 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
 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
 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 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 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 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 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 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 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 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 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 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 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 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 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 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
 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
 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48小時候 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 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 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 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 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 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 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 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 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 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 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 152. (a)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

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 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 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 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1日開始。

清算

-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 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 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 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 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 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 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 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 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 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 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 善盡其社會責任。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Article 1 Legal Basis 法令依據

第一條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 Rules, any capital letters as used in the Rul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 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 之定義相同。

Article 2 <u>Attendance and Sign-in 出席與簽名</u>

第二條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time slot when shareholders may report to the meeting, the reporting loc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messages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

The time slot when shareholders may report to the meeting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gin no later than thirty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The reporting location shall be clearly identified and there should an adequate number of staff assigned for the matter.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Shareholders or their appointed proxies (the "Shareholders") shall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presenting an attendance ID, sign-in card or other attendance identif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request any additional attendance identification randomly. A proxy solicitor shall bring his/her ID for verification.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 sign-in book allowing attending Shareholders or their appointed proxies to sign in or requir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o submit attendance cards in lieu of signing in.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meeting agenda,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ID, summary of speech form, voting ballot and other meeting information to Shareholders wh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case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the election ballot shall also be provided.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Law,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 規定。

Article 3 <u>Calculation of Attending Shares</u> 出席股數之計算

第三條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gn-in book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in plus the number of shares whose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ally.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Article 4 Venue and Time of General Meetings 開會地點及時間

第四條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at such venues convenient for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and suitable for convention, and shall not begin earlier than 9:00 a.m. or later than 3:00 p.m.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午三時。

Article 5Identification of Appointed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s Who第五條May Be Present 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The Company may appoint its lawyer(s), accountant(s)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be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ll supporting staff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badge or arm-band.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Article 6Audio Recording or Videotaping of Meetings for Evidence 開會過程錄音第六條或錄影之存證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udio recorded and videotaped in its entirety on a continuous, non-stop basis from the time Shareholders report to the meeting and the meeting itself to voting and ballot counting, and these tape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the said tapes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legal proceedings if a Shareholder initiates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 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7 The Chairman and Agent 主席及代理人

第七條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for the meeting.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 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Where a Managing Director or a Director is to act as the agent for the chairma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nly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s who have been in the position for six months or more and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may be allowed to do so. The same shall apply in case that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director acts as the chairman.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 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and description of proposals for recognition and for discussion, election and/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irty (30) days befor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epared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wenty (21) days befor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s.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ready for Shareholders' review at all time by fifteen (15) days before general meetings, and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available at the Company and professional stock agent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distributed at general meetings.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Article 8 <u>Convention of A Meeting</u> 會議召開

第八條 The chairman shall call the general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the quorum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time for the meeting. The postponements shall be limited to two times at most,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postponed for more than one hour in total. If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constituted more than one-third (1/3)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a tentative resolution may be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fore the end of such a meeting,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already constituted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the chairman may put the tentative resolution(s) already passed to the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agai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Article 9 Proposal Discussion 議案討論

第九條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is advised that the chairman shall hos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and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addition, all functional committees shall send at least one representative to preside ov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ir attendanc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The agenda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se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da.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pplies to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such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of the Rules, the chairman cannot announce adjourn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efore all items listed in the agenda are resolved; after a meeting is adjourned, Shareholders shall not elect a chairman and resume the meeting at the same or another venue. In case that the chairman adjourn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the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mptly assist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o elect, by a majority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attending Shareholders present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nother person to serve as chairman to continue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dures.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 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 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The chairman shall provide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expla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all items listed in the agenda and amendment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The chairman may announce an end of discussion and submit an item for a vote if the chairman deems that the agenda item is ready for voting and the discussion and amendments proposed complied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rticles.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 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 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Article 10 Speech of Shareholder 股東發言

第十條 When a Shareholder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ishes to speak, a speech note should be filled out with summary of the speech, the Shareholder's account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 and the account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The sequence of speech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If any attending Sharehold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ubmits a speech note but does not speak, no speec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such Shareholder. In cas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of a Sharehold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note, the content of actual speech shall prevail.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Any Shareholder may not speak more than twice concerning the same item without chairman's consent, and each speech time shall not exceed five minutes. In case the speech of any Shareholder violates this paragraph or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may stop the speech of such Shareholder.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peaking Shareholder, no Shareholder shall interrupt the speech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e chairman shall stop such interruption.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I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has appointed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one representative can speak for each agenda item.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After the speech of any Shareholder, the Chairman may make responses by him or herself or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respond.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Article 11 Proposal by Shareholder 股東提案

第十一條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Article 52 of th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 定,及本章程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Article 12Calculation of Voting Shares and Recusal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第十二條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Shares.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數計算之。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gn-in book or submitted attendance card, plus the voting Shar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electronically.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The Shares solicited by solicitors and Shares represented by proxies shall be disclosed in a statement in the form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osted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within the meeting venue on the meeting day.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hareholders with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voting on resolu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6 of th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proposed matter for consideration an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said matter.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提交股 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 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 權。

Any Shares held by any Shareholders who are not permitted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relevant resolutions.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excessive vote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such Shareholder may assert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separately.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Article 13 Principle for Voting Right 表決權原則

第十三條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 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Shareholders shall vote on each of the proposals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result of the vote indicating Shareholders' consent, objection and abstaining from voting shall be entered at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on the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conv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議案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Where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 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 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Article 14 <u>Voting on Proposal</u> 議案之表決

第十四條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Articles, a proposal put to a vote shall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tended.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In case of an amendment proposal or substitute proposal to an original proposal, the chairman shall decide on the order of vote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proposal. However, if one of the proposals has been approved, the others shall be deemed overruled and no further vote is required.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Where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are elected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el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election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lection results, including the list of elected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and numbers of shares voted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same meeting.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Voting ballots cast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shall be signed and sealed by scrutinizer and properly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case of a litigation instituted by Shareholder, these ballots shall then be kept until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15 <u>Checking and Counting Ballots</u> 監票及計票

第十五條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and counting ballots during votes on agenda items. However,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ballots must be Shareholders. The ballots cast in the vo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election proposal shall be publicly coun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venue and the result of voting,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shares voted,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fter all ballots have been counted and placed on record.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Article 16 <u>Meeting Minutes</u> 議事錄

第十六條 Any resolutions mad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mpiled in the form of meeting minutes. The chairman shall affix his/her signature or seal to the meeting minutes, which shall be issued to shareholders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general meeting. Meeting minutes may be produced and issued to Shareholders in electronic form.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While the Company remains as a listing company in Taiwan, the meeting minut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alternatively,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 at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MOPS**").

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The meeting minutes must faithfully record the meeting's date (year, month, day), place, Chairman's name, resolution method, summary of proceedings, and results of resolutions.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kept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for and against a resolution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cast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contents of the resolution mad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onto the MOPS within the prescriptive period if there is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as defined and prescrib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such resolution.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rticle 17 Intermission and Resumption of A Meeting 休息、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t his or her discretion, set time for intermission.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n there are incidents that temporarily prevent the normal progres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decide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announce,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the time that the meeting will resume.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Before the agenda set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completed, if the meeting venue cannot continue to be us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seek another venue to resume the general meeting. Upon approva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chairman may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by the meeting) adjour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ecessary.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 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The Shareholders may resolve to adjourn or resume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in five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rticles.

股東會得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Article 18 Preservation of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會場秩序之維持

第十八條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assist in preserving the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shall wear an arm-band with the word "Inspector" when assisting in preserving the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ask Shareholders who violate the Rules, disobey the chairman's correction, impede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do not comply after being asked to stop to leave the meeting venue.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If there is speaker facility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a shareholder speaks with the facility other than tha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he chairman may stop him.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Article 19 <u>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實施與修訂</u>

第十九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 Rul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三】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4/21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007,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截至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018.05.29	3年	26,100,000	23.73%	26,100,000	22.12%
長	代表人:林啟彬	中華民國			1,000,000	0.91%	1,000,000	0.85 %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2018.05.29	3年	10,000,000	9.09%	10,000,000	8.47 %
	代表人:林俊邦	中華民國				—	10,000	0.01%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2018.05.29	3年	10,000,000	9.09%	10,000,000	8.47 %
	代表人:陳榕煖	中華民國				_		—
董事	蔡孟翰	中華民國	2018.05.29	3年		_		—
獨立	葉治明	中華民國	2018.05.29	3年	_	_	_	_
董事								
獨立	徐敬道	中華民國	2018.05.29	3年	_	_	_	_
董事								
獨立	劉政淮	中華民國	2018.05.29	3年	_	_	_	_
董事	24-261F		2010.00.2)	-				
全體董事總計					47,100,000	42.82%	47,110,000	39.92%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		_

註1:選任時發行股數為110,000,000股計算。